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當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執掌為處理本學位學程下列事項：
 1.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2. 評估課程名稱、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3. 執行本學位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4. 制定學生修課之相關規定。
 5. 執行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或上級交辦之相關工作。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事務會議之當然委員（各系所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學年。
- 四、本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集會時由主任委員任召集人。
-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重要事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決議。
- 六、本準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